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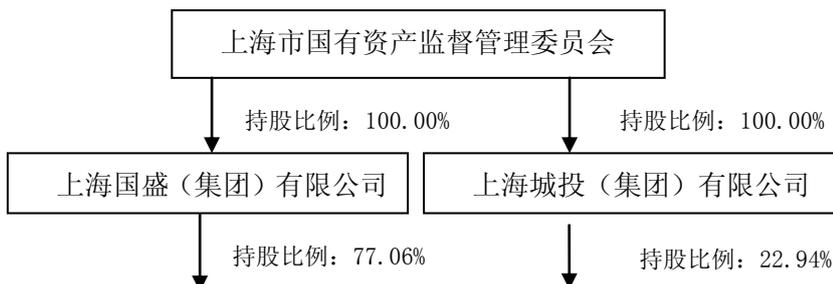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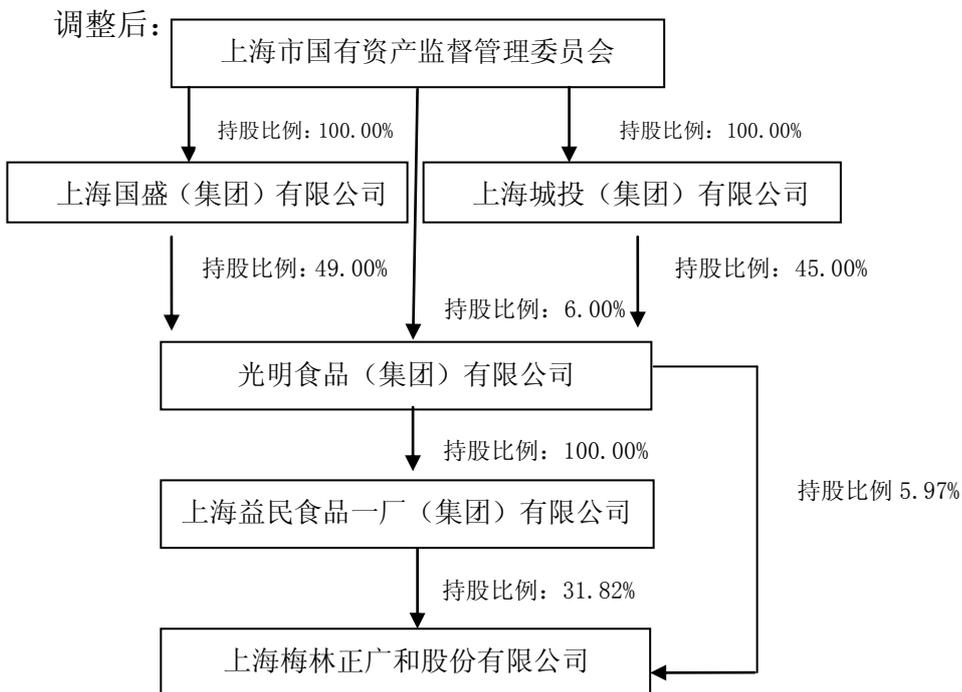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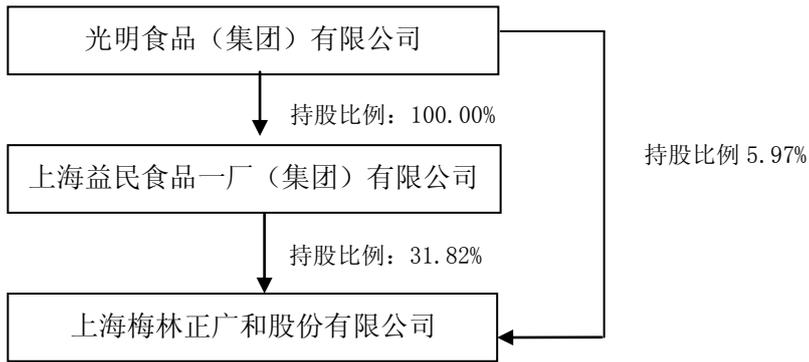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《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，根据上海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资委”）将所持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明集团”）54.16% 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盛集团”）。划转后，国盛集团持有光明集团 77.06% 股权，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集团”）持有光明集团 22.94% 股权（详见 2015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，编号 2015-010）。

2016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光明集团《关于光明食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，上海国资委现就光明集团股权结构调整如下：将国盛集团持有的光明集团 22.06% 股权无偿划转至城投集团，上海国资委仍保留 6% 股权。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，光明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：国盛集团持有光明集团 49% 股权，城投集团持有光明集团 45% 股权，上海国资委持有光明集团 6% 的股权。

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仍分别为上海益民食品一厂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调整前后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分别如下：

调整前：



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国有股份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28日